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3-3322101 #7467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100489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93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0009335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9335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110年「交通安全月運輸業者道路交通安全競賽活動及社群網路響應活動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10年10月8日桃交運字第110005264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醒國人加強重視道路安全，於110年10月份辦理旨揭交通安全月活動，惠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教職員於110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活動期間內，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FB臉書(網址：<https://reurl.cc/q103RR>)按讚追蹤、分享旨揭活動專頁並留言「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及標記好友，並分享旨揭活動貼文內有關路口安全宣導圖片，民眾有機會獲得面額500元禮券。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2021/10/13
14:49:49
交 換 章

學務處

110/10/14 07:08



1100007005

有附件